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文件

卫滨财字〔2016〕47号

卫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区非税收入 收缴情况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规范全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16〕36号）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2014-2015年度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情况和财政票据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稽查。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检查对象、分工和时间

（一）检查对象。全区相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和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

（二）检查时间。自10月11日开始，11月10日结束。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一）检查主要内容

检查 2014-2015 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工商罚没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土地出让价款收入收缴情况,如遇重大问题可追溯以前年度。

（二）检查重点

1. 非税收入是否收缴到位。包括:是否存在未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问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级次、科目以及国库集中收缴改革方式缴入国库问题;是否存在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非税收入问题;是否存在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坐收坐支问题;是否存在违规退付非税收入问题;缴纳义务人是否存在欠缴、少缴、漏缴非税收入等问题。

2. 非税收入的管理是否规范。包括:执收单位是否向缴纳义务人开具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单位是否存在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非税收入票据,串用非税收入票据,将非税收入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的情况。是否及时核销票据,票面收取金额是否全额上缴财政,是否违规坐支收入。

三、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三)《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

(四)《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五)《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

(六)《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

(七)《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

(八)《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加强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财综〔2003〕29号);

(九)《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

(十)《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综字〔1999〕183号);

(十一)《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74号);

(十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06〕394号);

(十三)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

(十四)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

(十五)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50号);

(十六)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222号);

(十七) 《财政部 地质矿产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变矿产资源补偿费缴库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7〕315号);

(十八)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35号)

(十九)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 第108号令)

(二十)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二十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二十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河南省土地专项资金试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38号)

(二十三) 其他有关非税收入政策性文件。

四、检查材料上报和后续处理

各单位应于 10 月 21 日前将检查材料(附电子版)报至卫滨区财政局。检查材料包括:

1. 检查工作总结;

2. 检查汇总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需要注意的是为便于计算机汇总, 各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报表格式;

3. 调研报告、典型案例等其他相关信息材料。

四、检查方法和步骤

此次检查分为自查自纠, 专项检查和整改处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纠阶段(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1 日)。由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非税执收单位开展自查工作。各自查单位按照要求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自查, 并填报检查汇总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撰写书面自查报告。自查面要达到 100%。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做出整改。区财政局要根据自查自纠情况汇总填报有关报表, 经单位负责人审签后上报市财政局。

(二) 专项检查阶段(10 月 22 日—10 月 30 日)。在自查的基础上, 区财政部门对本区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认真开

展专项检查，检查面达到 100%。专项检查结束后，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并填报有关报表，相关总结上报市财政局。

（三）整改处理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组织对本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处理，研究拟定相关措施，及时下达处理文书，并将专项检查情况上报市财政局。

五、检查要求

（一）规范检查，依法处理。按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检查工作规则》、《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 135 号）和《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办法》（豫财非税〔2014〕1 号）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检查。认真记录检查内容和事项，编制专项检查工作底稿，撰写稽查报告，形成完整的稽查案卷资料。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切实规范非税收入征缴行为。

（二）厉行节约，严肃纪律。在检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改进作风，厉行俭省节约；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不泄露工作机密；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收受被检查单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土特产；不参加与检查无关的活动。对违反检查纪律的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以查促管，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现存实际问题、依法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作为此次专项稽查

的唯一标准，将边查边改贯穿始终。通过查前了解、查中沟通、查后反馈，将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征收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环节，促进整改落实，达到“以查促收、以查促管”目的。同时，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源头管控，健全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长效机制。

联系人：杨静，郭瑞芳

联系电话：0373-2727176 wbczsrk@163.com

附件：1. XX 非税收入违规问题统计表 1

2. XX 非税收入违规问题统计表 2

3. XX 非税收入管理情况统计表

4. XX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统计表

2016 年 10 月 11 日

